

# 青岛农业大学平度校区管理办公室

(2026 年第 1 期)

## 关于对校园车辆违规情况的通报

各单位:

根据《青岛农业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(青农大校字[2022]69号)《青岛农业大学校园机动车门禁及收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青农大校字[2023]56号)有关规定,现对3月份平度校区超速行驶车辆、违规停放车辆及自行车予以通报:

### 一、校内超速行驶已达到2次车辆信息

鲁BSA006、鲁BFK569、鲁BFA6561、鲁BA07126、鲁BU5365、鲁BA63901、鲁B73L1C、鲁B923ML、鲁BH23N1、鲁BU5361、鲁BW3272按规定对以上11辆予以通报曝光,若再出现违规超速情况,将依据规定除全校通报外对应取消授权。

### 二、校内超速行驶已达到3次或严重超速车辆信息

鲁BDE3633、鲁C9126E、鲁B598TH、鲁AD62666、鲁E139H0、鲁K859E7以上6辆车在校内超速行驶均已超过3次或严重超速。按规定对以上车辆予以通报曝光,同时按

照《青岛农业大学校园机动车门禁及收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有关规定，向以上车主所在校内单位下达《青岛农业大学机动车辆校内违章提醒函》，并自通报之日起同步取消以下车牌号鲁 BDE3633、鲁 C9126E、鲁 B598TH、鲁 AD62666、鲁 E139H0、鲁 K859E7 入校 1 个月通行授权，若再出现违规超速，将取消入校资格。

三、校内不按要求停放车辆信息。

鲁 A1Z9W1、鲁 B1703N、鲁 B59J81、鲁 B5Q259、鲁 B6820A、鲁 B6WD95、鲁 BFA6561、鲁 BAM2626、鲁 BAX5550、鲁 BC9B69、鲁 BC9B69、鲁 BD75792、鲁 BDT5369、鲁 BDT5369、鲁 BKF569、鲁 BZ7797、鲁 CV75T6、鲁 GWD683、鲁 Q53D9V、鲁 U587H7、鲁 ULW806、鲁 UMC766、鲁 UVP852。按规定对以上 23 辆车予以通报曝光，若再出现违停情况，将依据规定除全校通报外对应取消授权。

以上限行车辆车主应在限行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校区安全保卫部(明德楼 201，联系电话 58958029)提报《青岛农业大学机动车恢复入校授权申请书》申请恢复入校授权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教育引导教职员工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定，共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保障校内师生员工交通安全。

平度校区管理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0 日